



181512340394

正本

SDCK-TR-182



鲁城控检字【2021】第297号

检测报告

鲁城控检字（2021）第 297 号

项目名称：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4 月第 1 周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03 日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鲁城控检字(2021)第297号

第1页共4页

委托单位	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		
采样地点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		
收样日期	—	联系人/联系方式	生海港: 13563351919
采样日期	2021.04.01	检测日期	2021.04.01~2021.04.02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	
样品数量	500 ml 聚乙烯瓶×1; 1000 ml 聚乙烯瓶×4; 500 ml 棕色玻璃瓶×16; 1000 ml 棕色玻璃瓶×5		
主要检测仪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 计、红外测油仪、分析天平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见附表1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做判定。 检测单位(盖章) 报告日期: 2021年04月03日		
备注	—		
编制人: <u>曹波</u> 审核人: <u>张</u> 授权签字人: <u>田</u>			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封底,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

鲁城控检字〔2021〕第 297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.1 周检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	检测项目			
			总磷 (mg/L)	pH 值 (无量纲)	总氮 (mg/L)	挥发酚 (mg/L)
厂区综合废水 排放口	2021.04.01	第一次	0.05	7.30	5.57	ND
		第二次	0.07	7.25	5.95	ND
		第三次	0.08	7.23	6.10	ND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	检测项目			
			硫化物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—
厂区综合废水 排放口	2021.04.01	第一次	ND	0.21	8	—
		第二次	ND	0.21	7	—
		第三次	ND	0.24	6	—
备注	“ND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 测 报 告

鲁城控检字（2021）第 297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表 1：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标准号	分析方法	检出限
废水			
pH 值	GB/T 6920-1986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--
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
总氮	HJ 636-2012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 mg/L
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 mg/L
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--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 报 告

鲁城控检字（2021）第 297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 2：样品编号对照

样品编号对照表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项目名称	样品编号
2021.04.01	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	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总氮（以 N 计）	WS2129701001
		pH 值、悬浮物	
		挥发酚	
		硫化物	
		石油类	
		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总氮（以 N 计）	WS2129701002
		pH 值、悬浮物	
		挥发酚	
		硫化物	
		石油类	
		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总氮（以 N 计）	WS2129701003
		pH 值、悬浮物	
		挥发酚	
		硫化物	
		石油类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  标志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及签发者签字无效。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变造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。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，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。
- 6、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，检测指标前加*标记。
- 7、委托单位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有效性负责。

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西山东路 217 号鑫源山庄 E 商业西侧

3-8 号房屋

邮 编：250102

电 话：1379105359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